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五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30分整

貳、地點：本會接待中心

參、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肆、主席：理事長傅道

記錄：李忠

伍、主席致詞：略。

陸、富有公司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請審議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0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8條第3項規定授權理事會辦理。

二、本自辦市地重劃區係屬「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二）細部計畫案」規定應辦理重劃範圍為市地重劃範圍，面積共計186.27公頃。重劃計畫書業經台中市政府97年1月29日以府地劃字第0970014702號函核定，並自97年1月31日起至97年2月29日止，公告期滿30日。

三、本區99年公告土地現值平均每平方公尺11,084元，惟為使區內各宗土地重劃負擔公平合理及考量受益程度，並兼顧本區抵費地能否順利出售以利優先償還本區工程費與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其重劃前、後地價經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20條規定辦

理查估結果；重劃前平均地價約為 10,939 元/平方公尺，重劃後平均地價約為 30,001 元/平方公尺，平均上漲率約為 2.74，且本次擬議後之重劃前後地價據以計算本區重劃平均負擔比例與重劃計畫書所列之平均負擔比例約相同，至本區重劃前後各區段地價查估結果如附重劃前後地價評議圖。

四、附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評議圖、表各乙份。

辦法：擬依說明四所擬重劃前、後地價評議圖、表之地價，送請台中市政府提請該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作為計算本區公共設施用地負擔、費用負擔、土地交換分配及變通補償之依據。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五次理、監事會簽到簿

一、 時間： 99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30分

二、 地點： 本會接待中心

三、 出席理事人員：

傅 志 記 枝  
 賴 坤 榮 中 張 媚 蔡 琳  
 徐 美 玲 連 洪 鄭 瑞  
 張 志

四、 出席監事人員：

黃 毅 霖 隆 張 多  
 張 英

五、 其他出席單位：

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李 忠

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 凡 陳 華

得盈開發有限公司